



# 我市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再升级

## 截至目前共查处涉危废案件15起,罚款38.527万元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 集中打击食药环犯罪昆仑行动 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近期,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会同市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联合开展了清废专项整治行动,通过前期群众举报及排查摸底线

索,秉持集中侦破一批大要案件,摧毁一批犯罪窝点,打掉一批犯罪链条,整治一批重点部位,严惩一批犯罪分子的原则,强化升级部门协作,完善行刑联动机制,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遏制生态环境等领域犯罪多发势头。截至目前,我市共查处涉危废案件15起,移送公安10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7人,罚款38.527万元。

记者 王靖宁 通讯员 汤嘉骏

### 以案为鉴

#### 案例一

2019年9月17日,根据前期群众举报和排查掌握的线索,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和市公安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发现江南街道下园朱村有一废桶收购加工点。

经查证,该废桶收购加工点主要从事废桶(包括废液压导轨油、废抗磨液压油包装桶、废化学物质桶等)拆解加工,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拆解加工过程中的油污直接排至地面,铁皮

残留的废油直接滴落地面。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认定该非法加工点的废物为危险废物,数量共计6.55吨,其中未拆解的废物1.495吨。

该废桶收购加工点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已将该案件移送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目前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人。

#### 案例二

2019年9月19日,根据前期排查掌握的线索,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和市公安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发现位于象珠镇某砖瓦厂西北角有一废铁桶加工点。

经查证,该废铁桶加工点从事各类物质的废铁皮圆桶(包括废抗磨液压油包装桶、废油漆涂料桶等)回收加工,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破拆加工过程中的油污直接排至地面,地面未

作防渗防漏等措施。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认定该非法加工点的废物为危险废物,数量共计10.405吨,其中未拆解的废物1.355吨。

该废铁桶加工点非法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已将该案件移送市公安局立案侦查。目前已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人,上网追逃1人。

### 法律贴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第39号令,2016年8月1日起实施),废矿物油桶、废化学物质桶、废油漆涂料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第6.1条: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及其他毒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处理后的废物仍属于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桶、废化学物质桶、废油漆涂料桶分割后的铁皮和桶盖为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第5.1条:具有毒性(包括浸出毒性、急性毒性及其他毒性)和感染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合,混合后

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混合的铁皮和桶盖的混合物均为危险废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第六条: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抢占先地·花街镇黄园小微园11月22日公开出让

位于330国道和四环线边上,位置得天独厚,交通便利。  
以标准地出让,占地2000-2850平方米,每幢4层。

政府提供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审批全程代办。  
享受花街工业区各项配套服务。

地址:花街镇二期工业区(春天集团斜对面)

咨询热线:钱主任 13868955184(665184) 胡所长 13516980503(661152)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4日(第1190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8194号  
吕永道(住址: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溪村溪沿路8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708215111)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金胜粮油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由你支付原告货款1508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2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423号  
被告:刘振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09281211),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平田村8号;被告朱桂笑(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0101246),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利村平田8号。本院受理原告程辰、杨苏飞与被告刘振丰、朱桂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及2008年前利息75000元;2.由两被告支付2008年后利息(利息从2008年4月16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算16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1月20日9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842号  
被告:吕旭男,1975年11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511073215),汉族,住浙江省

永康市石柱镇湖塘村外田167号。原告舒群芳与被告吕旭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8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准许原告舒群芳与被告吕旭男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舒群芳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7176号  
沈好明、陈颖:本院对原告朱美菱与被告沈好明、陈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7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748号  
卢安然、金剑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卢安然、金剑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由被告卢安然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本金165703.76元及支付罚息(罚息从2017年11月19日起以本金199903.9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计算至2017年12月1日止,从2017年12月2日起以本金180703.9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计算至2017年12月21日止,从2017年12月22日起以本金165703.7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卢安然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款项均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3.由被告金剑荣对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4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644元,由被告

卢安然负担,由被告金剑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306号  
胡宇龙(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古方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2164014);原告陈仙华与被告胡宇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30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宇龙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陈仙华货款15552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4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812元,由被告胡宇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5278号  
周福生、王红妹(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周村皮店江洲路91弄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11143832、332526197312274328);原告吕仙芳与被告周福生、王红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27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周福生、王红妹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吕仙芳货款105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6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18

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18元,由被告周福生、王红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5632号  
胡源、应美萍(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松塘园村27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106074716、330722197409234529);原告永康市豪辰化工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源、应美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63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源、应美萍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永康市豪辰化工有限公司货款34968.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7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74元,由被告胡源、应美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提醒  
刊登2019年10月26日永康日报第1186期法院公告中案件:(2019)浙0784民初7185号原告吕云仙诉被告永康市乾华工贸有限公司、俞乾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开庭审理时间更正为2020年2月10日9时00分,地点为芝英法庭1号审判庭;(2019)浙0784民初7301号原告永康市古山欧莱达五金制品厂诉被告永康市应氏工具厂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开庭审理时间更正为2020年2月10日9时30分,地点为芝英法庭1号审判庭;(2019)浙0784民初7550号原告应贵良诉被告胡敏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件开庭审理时间更正为2020年2月10日10时00分,地点为芝英法庭1号审判庭,特此提醒。